

LOCTITE® SF 7452™

Known as LOCTITE® 7452™
12月 2013**产品描述:**

LOCTITE® SF 7452™具有以下产品特性:

技术	氰基丙烯酸酯胶粘剂催化剂
化学类型	胺 (活性成分)
溶剂	丙酮
全氟化碳, 活性成分浓度%	0, 8 - 0, 95 ^{LMS}
外观	透明无色至轻微琥珀色液体 ^{LMS}
粘度	非常低
固化方式	
应用	氰基丙烯酸酯胶粘剂固化促进剂

LOCTITE® SF 7452™ 产品适用于对乐泰® 氰基丙烯酸酯胶粘剂有快速固化要求的应用作业。该产品可以在粘接作业前或者后进行涂施。典型应用作业包括，印刷线路板电线或者线圈固定，可调部件防干扰；安装支座绝缘、导边器以及线路板加强杆。该产品具有光敏感特性，因此在产品不使用时，半透明容器应当贮存在黑暗场所。

典型特性

比重@ 25 ° C	0, 79
粘度@ 20 ° C, mPa · s (cP)	0, 3 - 0, 5
干燥时间 @ 20 ° C, 秒	≤30
在件寿命, 分钟	≤1
红外光谱	符合标准 ^{LMS}
闪点 - 见 MSDS	

典型性能

使用LOCTITE® SF 7452™产品后，能够提高固定时间与固化速度，具体提高值取决于所使用的胶粘剂与所粘接的基材片。

初固时间, ISO 4587, 秒:
PVC, 330粘接, 单面活化 ≤10^{LMS}

(固定时间定义为，剪切强度达到0.1 N/mm²所需要的时间)

操作预防措施

活化剂 必须按照高度可燃材料标准要求进行操作，并且必须遵守当地相关 规规定

该溶剂会对某些塑料与涂层产生影响。在使用前，建议对所有作业面进行兼容性测试。

注意事项

本产品不宜在纯氧与(或)富氧环境中使用，不能做为氯气或其他强氧化性物质的密封材料使用。

有关本产品的安全注意事项，请查阅乐泰的材料安全数据资料 (MSDS)。

所有情况下，均不得将催化剂与胶粘剂像液体一样直接混合。产品只能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中使用。

使用说明**作业后活化处理**

1. 将乐泰氰基丙烯酸酯胶粘剂涂施于要粘接或者固定的部件上。
2. 通过喷涂或者滴涂，将催化剂涂施于暴露的氰基丙烯酸酯胶粘剂之上。（典型情况是，将一滴催化剂涂施于一滴暴露的胶粘剂之上。）

表面活化处理

1. 通过喷涂、刷涂或者滴涂，将活化剂涂施于要粘接的区域。在活化处理之前，受污染的作业面可能需要进行特殊清洁或者脱脂处理，以清除所有可溶解的污染物。
2. 在粘接之前，使得部件上的LOCTITE® SF 7452™ 完全挥发。
3. 在干燥后45秒内，立即涂施乐泰氰基丙烯酸酯胶粘剂产品。
4. 在必要情况下，如果在原活化剂与胶粘剂应用作业之间延时超过45秒，可以重新涂施活化剂。

乐泰材料规格^{LMS}

2013年7月11日。每一批号产品的测试报告都标明产品的特性。LMS测试报告中含有一些供客户使用参考的质检测参数。此外，我们也通过多种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特殊客户的要求可以由汉高乐泰质量中心负责协调。

贮存

该催化剂分类为高度可燃，必须严格按照相关 规的要求方式贮存。

不要将本产品贮存在氧化剂或者可燃材料附近。产品应当贮存在干燥处，且存放于未开启的容器内。贮存信息也可能列示于产品标签上。

理想贮存条件: 8 ° C 到 21 ° C。如将该产品 贮存在低于8 ° C 或高于28 ° C情况下，产品性质会受到不良影响。

从包装容器中取出的材料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受到污染。不要将这些产品倒回原包装容器。对于受污染产品或者不按照前述要求进行贮存的产品，汉高公司概不负责。如果需要其他附加信息，请与您当地的技术服务中心或者客户服务代表取得联系。



单位换算

$(^{\circ}\text{C} \times 1.8) + 32 = ^{\circ}\text{F}$
 kV/mm × 25.4 = V/mil
 mm / 25.4 = inches
 μm / 25.4 = mil
 N × 0.225 = lb
 N/mm × 5.71 = lb/in
 N/mm² × 145 = psi
 MPa × 145 = psi
 N·m × 8.851 = lb·in
 N·m × 0.738 = lb·ft
 N·mm × 0.142 = oz·in
 mPa·s = cP

Disclaimer**注:**

本技术数据表（本表）所示之信息，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产品可能有多种用途、并因用途变化及不受我司掌控的贵司操作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未经另行明示约定，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产品责任中强制性规定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Henkel Belgium NV, Henkel Electronic Materials NV, Henkel Nederland BV, Henkel Technologies France SAS and Henkel France SA 提供，提请另行注意如下事项：

若汉高被裁定应承担责任，无论基于何种法律依据，汉高承担的责任均不超过该批交付产品本身的价值。

若该产品由Henkel Colombiana, S.A.S提供，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技术数据表（本表）所示之信息，包括对产品使用及应用的建议，均基于我司在制作本表之时所掌握的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经验而获得。汉高对产品是否适用于贵司使用的生产流程及生产条件、预期用途及结果不承担责任。我司强烈建议贵司在生产产品前进行测试以确定该产品的适用性。

未经另行明示约定，我司对与本表中的信息以及其他与所涉产品相关的口头或书面建议不承担责任，但因我司过失导致的人身伤亡责任及应适用的强制性产品责任所规定的责任不在此列。

若该产品由Henkel Corporation, Resin Technology Group, Inc., or Henkel Canada, Inc. 提供，以下免责应予适用：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用我们无法控制的方式得到的结果，我们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产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式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产品或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意外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本文中所论述的各种生产工艺或化学成分都不能被理解为这些专利可以被其他人随便使用和拥有或被理解为得到了包括这些生产工艺和化学成分的汉高公司的专利许可证。建议用户每次在正式使用前都要根据本文提供的数据先做实验。本产品受美国、外国专利或专利应用的保护。

商标使用

除非另外说明，本文件中所有的商标均为汉高公司在美国或其它地方专利和商标管理部门的注册商标。

参考 1.1